

【115.08.26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與食品營養學士 學位學程學士榮譽學程設置暨修習要點

114.9.16 114 學年第 1 次學程委員會通過

114.9.22 114 學年第 282 屆院務會議通過

115.6.1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科技與食品營養學士學位學程（下稱本學程）為鼓勵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透過研修難度、深度較高之高階課程，追求更高水準之學業表現，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設立生物科技與食品營養學士學位學程學士榮譽學程（下稱本榮譽學程），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學士榮譽學程委員會
 - （一）本榮譽學程設學士榮譽學程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學程主任為召集人，生技所所長及食科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學程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擔任，並經學程委員會同意組成之。
 - （二）本委員會綜理本榮譽學程整體規劃、包含課程制定、學生申請、審查、課程充抵之初審，擔任或遴選學生之指導教授、選課輔導、專題研究輔導、學士論文輔導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申請資格與方式
 - （一）本學程（含雙主修）大二以上（含）學生每學期等第積分平均（GPA）達三點三以上者，始得申請本榮譽學程。
 - （二）欲修讀本榮譽學程者，第一學期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將歷年成績單正本連同指導教授同意書，交件至本學程辦公室送審。
- 四、本榮譽學程之修讀資格及名額限制

申請修讀本榮譽學程者，經本委員會審議核可後，始得修讀本榮譽學程。本榮譽學程每學期核可修讀名額至多不得超過本學程在學學生人數百分之五。
- 五、本學程之學生至遲應於選修學士論文前一學期確認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及十二學分之課程清單。

指導教授由學生自行選擇本學程、生技所或食科所專任教師擔任之；若請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需經本委員會同意。

指導教授負責輔導學生選修本榮譽學程所需之課程，最低須達十二學分，及指導其學士論文。

本榮譽學程所需之課程，應為本學程、生技所或食科所開授之 U、M 或 D 字頭課號之課程，或經本委員會認定公告之課程。

六、 畢業要求與審查

本榮譽學程學生依前點規定修畢全部課程學分，且等第積分平均（GPA）需達三點七（含）以上、並通過學士論文口試者，得於修業期間提交歷年成績單及學士論文，向本委員會申請審查通過本榮譽學程。

前項提出申請時程，第一學期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第一項之申請經本委員會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文件加註「生物科技與食品營養學士學位學程學士榮譽學程」，加註位置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 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設置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學程委員會、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